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周刊　　第八六六期　　（第四版）

施院長巡視雲嘉兩地院業務

慰勉同仁辛勞聽取改革建言

研擬推動專業法官制

並實施法官短期進修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施院長於本（二）月十七日上午率同黃副秘書長武次及有關廳處長等九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陪同，赴嘉義地院巡視該院之辦公環境暨嘉義簡易庭辦公廳舍，並轉往舊嘉義監獄農場勘察，對該地點預定爲嘉義地院遷院用地表示滿意，旋於十一時卅分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與全體庭長、法官、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施院長致詞慰勉同仁之辛勞，對同仁們在狹小不堪的環境下，仍能盡力工作、任勞任怨之精神，是全體司法人員之光榮。他並表示司法院是爲大家服務的，同仁有任何問題可提出來討論，在聽取該院王法官漢章、林法官誌誠、王法官金龍、許法官進國等，對司法應興革之建言後，對於司法同仁的辛勞與貢獻非常滿意與肯定，並指出目前司法工作最大的困難是法官負擔太重、司法制度太保守，要加強一定要增加人力，增進簡易法庭的功能，並要求法官審判獨立，不要孤立、不要獨斷，操守要清廉、裁判要公正，更要瞭解社會的脈動、人民的需要，外界對司法滿意度仍然偏低，希望提昇裁判品質，使勝訴的、敗訴的都能滿意爲目標，讓全國人民都能信任司法、相信法官法治的公信力。

最後部分建議事項，在鄭會計長及高院楊院長的答覆與媒體交流，因此時間不多，僅就說明下，爲時一百分鐘之座談會在和諧的氣氛中，大家一同吃完便當後圓滿結束。（良）

【本刊雲林訊】下午，一行人驅車前往雲林地方法院視察，受到該院林院長大洋及全體同仁熱烈的歡迎。施院長對於該院環境整潔、幽美，辦公室寬敞、明亮，法官溫文有禮、充滿活力，讚譽有加。

隨後，假該院二樓會議室與全體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聽取建言。會中，該院同仁發言踴躍，施院長均仔細聆聽後一一答復。

施院長表示：三年半前以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爲推動司法改革三大方向，希望能提高裁判品質、讓全國人民都信任司法、相信法官。但至今民衆對司法的滿意度仍然偏低，癥結是法官負擔太重、司法制度太保守，因此要增加人力，設置法官助理；改進簡易庭的功能，試辦簡易庭改爲分院，受理一般民、刑事案件。今後並要推動實施如目前專科醫師的「專業法官」制度，實施法官短期進修。對於外界批評法官仁熱情的歡送中驅車賦歸。（鴻）

北院陳院長首開先例

重披法袍親審重大刑案

【本刊臺北訊】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午臺北地院陳院長義雄重披法袍，擔任合議庭的審判長，合議庭的另二位法官則是陳博文和劉坤典，當日係審理林文祥涉嫌貪污及黃公良涉嫌殺人等兩件重大刑案，其中一件被告爲保二總隊警員林文祥涉嫌貪污案，被告林文祥涉嫌侵吞隊員的全民健保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一百四十七萬元被起訴。最後二位法官則是陳博文和劉坤典，當日下午宣判。另外一件黃公良被控殺人一案，被告黃公良並未到庭，律師杜英達則向合議庭解釋，在上次開庭時，被告誤會受命法官的意思，以爲這次開庭是要調查證人部分，所以未到庭。陳院長則表示，合議庭願意等等看被告全案辯論終結，定於三月二日上午宣判。

在新店上班，趕不及開庭。於是諭令該案改期。陳院長對於被告杜英達電話連絡後，表示被告黃公良是否可以到庭，經後及開庭。

社會的期待與法官的堅持

蘇友辰

白案的宣判，引起國人極大的震撼與迴響。由於判決結果與大衆的期待背道而馳，司法所伸張的正義與社會要求的正義發生可怕的落差，當事人憤憤不平應可理解，而檢調單位的不滿更溢於言表，但承辦的審判長陳興邦也有所堅持。他在記者會上侃侃而談，闡述其判決心證歷程，希望藉以彰顯法官在刑事審判所應堅守之無罪推定、罪刑相當及檢察官舉證的法則，聞之令人動容。

吾等不禁要問，判決何故背離大衆的期待，法官的追求司法正義何故與社會正義產生如此鉅大的落差，其誰爲之，孰令致之？依個人愚見原因有四，其一是，媒體不當的炒作，帶動案情的發展；其二是，被害人悲情發燒，流彈四射，引導調查方向；其三是，警、調單位欠缺協調，搜證不足；其四是，檢察官與法官自由心證尺度長短有別，認知相左。

上述第一、二點結合結果，媒體更利用大衆的同情心，造成同仇敵愾，形成一面倒的輿論，在辦案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無形中就鎖定與三嫌疑犯相關特定對象進行媒體追蹤調查，影響所及，最後形成共識認爲這些人是同夥共犯，應予追訴審判從嚴懲處，爲被害人報仇，以平公憤，這就是社會大衆對本案的基本認知與所期待的「社會正義」的由來。然而，此項大衆或輿論認知的面向，其中有可能是事實，也有可能是捕風捉影，以訛傳訛，它必須通過司法程序的檢驗與審查，包括檢察官的偵查過濾，以及起訴後的三審法官的審判，而後者的審判對社會所要求的正義必須符合上述各項法則嚴格的考驗，最後無誤的判決就是司法正義，其基本態度是毋枉毋縱，而終極目的在於達到懲治犯罪，保障人權。

白案審判長陳興邦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召開記者會回應外界對於無罪及輕判的質疑指出，在他受理本案之前，從媒體報導論述所得到的訊息，基本上是與社會大衆相同（即張志輝、張素貞等都是綁架勒贖的共犯，罪不可恕），等到接案仔細調查之後才發現，案卷內所顯示的證據資料並不足以支持社會大衆認知事實的成立，因此外界對判決結果不滿，主要是社會大衆都是不利被告一面倒的信息，終致檢察官重重提起，而爲法官輕輕判下，甚至交保釋放，大衆的期待從高空掉落谷底，當然一時無法接受。

本案被告張志輝、鄒火榮被判決無罪，完全是證據取捨的問題，此乃檢察官起訴所呈現的證據無法說服法官爲有罪的裁判，尤其自白的爭議性最大，其中存在太多的瑕疵，而「唯一死刑」的案件是不容許以有任何瑕疵的證據作爲判罪依據，否則即有可能是造成冤獄。審判長陳興邦在公開記者會上毫不避諱以蘇建和三死囚案爲例提醒大衆注意，因爲他不希望本案不相干的被告成爲「蘇建和案第二」，縱然張志輝等是惡貫滿盈陳進興等三兇嫌的至親好友，法官獨立審判就必須信守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的採證基本法則，此與檢察官僅以被告有「犯罪嫌疑」即可起訴的採證標準不可相提並論，如若不然，警察機關移送的案件，檢察官必須當照單全收起訴；檢察官起訴的案件，法官應該依樣畫葫蘆統統判決有罪，則我國三級三審層層相扣的機制即可全廢，一皆以警訊初供爲準，此時老百姓落到警調手中也祇好「自求多福」了。

蘇建和等三死囚案自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判決確定，迄今雖屆滿三年，受盡水火生死煎熬，但在吾等展開救援尋求平反的過程中已展現其積極正面的效應，其中所顯示的被告自白之不可悖，以及刑求逼供所暴露人權侵害問題，引起各界嚴重關切，此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有關被告在偵查時應全程錄音錄影，被告緘默權的確立，以及夜間不得訊問等法條規定，都是蘇建和案附加的效應所促成，而白案承審法官所堅持的上述法則，也是蘇任觀護人在會中報告契約之要點爲：

1. 安置的對象：成功。（霜）

投院與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合作

成立家扶園中園非置安家之途少行年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爲配合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實施，落實「以教養代替管訓、以保護代替處罰」的少年法精神，積極尋求社會福利機關共同參與非行少年的輔導，終於獲得財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的大力支持，指定該會所屬的南投縣家庭扶助中心，成立「家扶園中途之家」，運用該中心新落成啓用的家扶大樓四樓、五樓的房舍，做爲安置少年之場所。簽約儀式於本（八十七）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由該院簡院長朝振與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彭董事長明聰共同主持，南投縣彭縣長百顯、基金會黃執行長木添、董事、委員以及該院康庭長應龍、何庭長清池、廖庭長柏基、劉法官邦遠、胡法官忠文及媒體記者多人到場觀禮，氣氛熱烈。

簡院長致詞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新修正之後，介於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間，有一中間處分，法官得依個案的需要，將少年安置於福利機關接受輔導。惟目前政府尚無預算補助，國內類似之福利機關甚少，因此法官常有徒法不足以自行，無處安置之嘆！在此特別感謝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能不計酬勞，全心全力幫助法院，實爲我國新法實施後的第一項創舉。

簡院長又指出：「今日的少年犯如未能導正，很可能是明日的成年犯，如能少一個問題少年，將來社會就多一份安定。」簡院長呼籲社會各界能共同來關心防治少年犯罪問題，進而改善社會治安。

彭董事長在會中也指出，該會能第一個站出來協助法院安置觸法的少年，盡一份兒童、少年福利機關之責任，深感榮幸。南投縣彭縣長也表示樂見「家扶園中途之家」誕生，將來在預算方面，縣政府會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幫忙。該會黃執行長表示該會工作人員大多是社工、心理、輔導本科系畢業，工作人員素質甚高，有信心能做好法院委託安置輔導的工作。此外陳主任觀護人在會中報告契約之要點爲：

1. 安置的對象：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被協尋、同行到案、不宜收容找不到家長責付的少年。
2. 安置費用：同一時間在十名內完全由南投縣家扶中心負擔。
3. 安置期間：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二月期滿由家扶中心提出評估報告，建議是否終止或延長安置。
4. 契約期間：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南投縣家扶中心林主任平烘在會中特別感謝簡院長爲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採取的各種措施，該中心教養費用，自掏腰包，陳綱師父也慷慨捐出新臺幣拾萬元，相信在衆多善心人士的護持下，中途之家的安置輔導必能成功。（霜）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張特生著

炎人主說司去

一、要旨：悟透人生眞諦，洞明司法利弊。
二、定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三、經銷：植根雜誌社

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王泰升著

臺灣法律史的建立

臺灣主體生的法事史研究

導論

・臺灣歷史上的主權問題
・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
・百年來臺灣法律的西方化

知識上，有助於了解臺灣歷來的法律變遷！實務上，有助於釐清涉及日治、清治時代的各種法律關

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實習律師
⊙諳英文者優先
歷照傳逕寄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一
或電洽：（〇二）二三八一六〇二七

洪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無經驗可）
意者請洽：台中市自由路1段126號2樓
電話：（04）2219370～1

立法審查論
許劍英著／定價三五〇元
△立法審查乃立法程序中最重要一環。本書不僅釐清立法審查意義及相關名詞概念之誤解，並從實務觀點探討委員會議事爭議、審查權限及法規適用問題。對於「院會中心主義」、「委員會中心主義」及「審查原則」亦作精實分析，爲當代研究國會法制之力作。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民事法判解評釋（增訂版）　黃茂榮教授著　陸百元
●民法總則（判解實例）　黃茂榮教授著　壹千元
●買賣法（增訂版）　黃茂榮教授著　陸百元
●稅捐法論衡　黃茂榮教授著　叁百元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黃茂榮教授著　陸百元
●民商法判解評釋第二冊　黃茂榮教授著　陸百元
●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　黃茂榮教授著　720元
●憲法與憲政　李鴻禧教授著　450元
●憲法與議會　李鴻禧教授著　450元
●植根雜誌合訂本　第12卷　650元／第13卷 660元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http://www.root.com.tw　服務電話：(02)2707-2848分機24

BC011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一輯
△此書係蒐集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三年度法律座談會之刑事類法律問題計九十七則，每則均冠以問題要旨、相關法條及研究意見後之發文日期字號，方便查閱參考。
△全書四八四頁，定價六五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本社發行部（八樓）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